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修改稿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用于支持学校青年教师自主选题, 开展科学研究, 培养青年教师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的方式与额度:

(一)按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两类, 通过评审的方式确定资助对象;

(二)自然科学类每个项目资助 2-3 万元, 人文社科类每个项目资助 1-2 万元。

第四条 科研处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请;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批准资助项目;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 按照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评审

第六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三)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5 周岁。

第七条 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二)当年申请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与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三)当年参与申请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与作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参与者应当以青年为主体。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 2 个。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研究内容已通过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科技项目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或变相重复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系部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科研处。

第十条 科研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三)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处罚期内的。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科研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评审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并对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如无异议,则按通知意见执行。

第十四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执行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三、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处及时向系部下发资助项目通知,系部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提交科研处。

科研处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30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1份返还系部。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系部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科研处。

第十七条 科研处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科研处应当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の実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科研处批准;科研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学校教师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条 系部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系部审核后报科研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系部审核后报科研处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系部审核后报科研处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三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系部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科研处。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科研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处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系部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三)其他不符合科研处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处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结项的要求:

(一)发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学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基金资助,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应由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 SCI 源期刊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人文社科类项目应由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 1 篇。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经费报销总额不能超过资助额的三分之二,其余部分在项目结项后报销。项目结项后剩余的科研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止、撤消的项目,凡有经费支出的,也按结题要求写出报告,经所在系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